

合同编号：濮阳县磋商采购-2024-8-A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4 年县城区雨污水管网普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4 年县城区雨污水管  
网普查项目

项目地点：濮阳县

委托方（甲方）：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双方就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4 年县城区雨污水管网普查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为了明确双方在整个项目中的权利、义务，确保项目普查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 二、作业依据及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书》；

## 三、测区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 1、测区范围及预计工作量

本此普查测区范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铁丘路以南、金堤以北、濮上路以东、大庆路以西；第二部分为市县交界处以南、挥公大道以北、大庆路以东、106 国道以西。普查测区内市政道路的市政主雨污水管网及测区范围内市政主雨污水管网与各个小区（单位）雨污水管网接口处的检查井，并向内顺延两个井位。预计普查工作量：241682 米（241.68 公里）。

### 2、主要工作内容

普查内容为：管堵、混接、错接、管材、管径、检查井坐标等。普查成果为：测绘混接点分布图、测绘排水口分布图、测绘接入点分布图等。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遇雨天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客观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 五、提交成果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交以下成果：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1:500 排水管线平面图	电子	1 份
2	排水管线数据库	电子	1 份
3	混接点分布图	电子	1 份
4	排水口分布图	电子	1 份
5	接入点分布图	电子	1 份
6	技术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份

## 六、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

### 1、项目费用

此次管网普查区域内，预计普查工作量：241682 米（241.68 公里），项目费用详见下表：

项目费用表

序号	内容	单价	预计工作量	预计费用
1	雨污水管网普查	5793 元 / 公里	241.68 公里	1400000 元
2	合计	/	/	1400000 元
<b>预计项目总价款：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注：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b> <b>准。</b>				

###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并交付甲方认可的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县政投办审定复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项目总价的 30%，余款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3、乙方须开具给甲方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七、工程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后的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由甲方邀请的行业内专家等），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相关管理部门。乙方在接到



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管理部门。

4、探测质量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RISN-TG011-2010）等进行质量评定与验收。

##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 (2) 按本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技术人员，按上级要求和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2) 对该项目承担技术责任。
- (3)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的薪资报酬和社保缴纳，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以及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上述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造成其他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5) 乙方需及时提供甲方或县政府需提供的各项相关数据，并需与生命线工程进行有效衔接。

## 九、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 十、保密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可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濮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6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相济路支行

账 号：41050180380209966666

电 话：0371-85395851

传 真：0371-85395866